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信詮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杰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肆仟伍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詹庭禎，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信詮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詮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6日邀同被告黃杰綸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利率按伊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年率5.94%機動計算，又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另約定借用人逾期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
02 被告信詮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2月30日即未
03 再按期給付，按約即均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本金164
04 萬4,5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而被告黃杰
05 綸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其對被告信詮公司基於上開契約
06 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乃依消費
07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
0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3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
14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15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6 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17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
18 額度動用確認書、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19 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結清查詢、產品利率查
20 詢、放款歷史交易查詢等件為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不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22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
23 保證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自
25 應予以准許。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淑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詹立瑜

04

附表：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31萬5,618元	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7.3%	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32萬8,904元	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7.3%	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